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問答集修正對照表

113年12月30日

修正內容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三十五、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？若將載有私募基金之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上，是否屬於一般性廣告或構成公開勸誘之行為？<u>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之應注意事項</u>。 說明： (一)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投信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，於招募及銷售期間，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。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，經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規定，係指以公告、廣告、廣播、電視傳訊、網際網路、信函、電話、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，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1項第1、2款	**三十五、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認定標準為何？若將載有私募基金之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上，是否屬於一般性廣告或構成公開勸誘之行為？** 說明： (一)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51條第4項規定，投信事業向特定人私募基金，於招募及銷售期間，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。所稱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行為之定義，經參考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規定，係指以公告、廣告、廣播、電視傳訊、網際網路、信函、電話、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方式，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1項第1、2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 (二)如將私募基金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	增訂說明(三)，規範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應遵循注意事項。

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 (二)如將私募基金文件刊登於集團內部刊物，即會產生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 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 (三)投信事業於公司官網揭露私募產品相關資訊應注意遵循下列事項： 1、私募產品範圍：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、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。 2、應建置專屬網頁，與公募產品進行區隔。 3、專屬網頁應設置警語(例如：「本網頁不應被視為對本基金之投資要約或勸誘，亦不得視為本基金之公開招募」、「本網頁僅供專業投資人閱覽，非適合一般投資人及不得對外公開散布或引	刊物，即會產生向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 2 款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。	

用」)。 4、專屬網頁應對使用者設定管控機制(例如合格投資人自我聲明及警語),且私募產品對外揭露資訊僅限中英文名稱、註冊地、計價幣別或其它公開資料。		